附件

**白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白山市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还不够到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足，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与新发展理念要求还不相适应。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2024年度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也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2月1日，召开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述职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会议，首次听取市直相关部门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的汇报，市委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印发《白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印发各自整改方案，逐条逐项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形成明确清晰、环环相扣的“责任链”，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三）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部门绩效考评管理，切实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职能作用，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一些县（市、区）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落实生态保护工作打折扣。按照《白山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县级及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汇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党委（党组）、政府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督察发现，白山市个别县区连续三年未单独向本级人大汇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近三年未召开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2022年只召开一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近三年每年仅召开两次研究生态环境工作会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4月25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各县（市、区）政府也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汇报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已将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先后16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市政府党组会、专题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白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 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将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纳入年度计划，明确分管领导、牵头业务科室，分解落实任务，并抓好工作落实。
2. 组织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开展了环保督察整改问题和重点信访案件核查工作，针对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3. 江源经济开发区2024年一季度、二季度各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长白边合区将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边合区班子会，形成常态化机制。抚松经济开发区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三、一些部门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压得不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不够到位。住建部门对集中供热企业管理不到位。临江市利民供热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炉渣，无苫盖，无防风抑尘网；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大量炉渣和除尘灰混在一起露天堆放，场地未硬化，未苫盖，堆放高度超出抑尘网，并外溢出厂区。商务部门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管理存在盲区。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万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无资质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靖宇县留华废品收购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拆解机动车现象，厂区内拆解零件乱堆乱放，油污满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废弃资源回收单位管理不力。白山市丰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加工的塑料原料中夹杂着医疗废弃物，物料清洗沉淀物乱堆乱放，厂区环境脏乱差；白山市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抚松县立福废品收购站等均存在超资质范围回收危险废物等问题。交通部门对汽车修配行业管理不到位。靖宇县圣奥汽车维修中心未对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漆渣、含漆废物进行收集，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等未按要求进行贮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管理不到位。浑江区库仓沟屯建筑垃圾暂存场内混有生活垃圾，分拣不到位；浑江区白山联合驾校附近存在一处长约40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2024年4月，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做好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供热行业管理部门督促供热企业认真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全市33家居民供热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提升了扬尘污染防治水平。临江市利民供热有限公司已建立炉渣清运管理台账，对产生的炉渣做到及时清运，对暂存炉渣采取苫盖处理，防止扬尘污染。抚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对存放的炉渣已完成清运，并加强日常管理，努力做到随产随清，对不能及时清运暂存的炉渣采取苫盖处理措施。

1. 市商务局加强对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行业管理，指导企业规范运营。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公众监督举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违法行为。靖宇县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项整治会议，并对靖宇县留华废品收购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对现场车辆及部分拆解后的机动车零部件进行扣押封存，公安机关对该企业处以2000元罚款，严禁其非法收购和拆解报废车辆。抚松县商务局实地督促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将危险废物移至封闭存储设施内，并协调县生态环境局联系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长白县经核查没有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商务部门将常态化加强报废汽车行业监管，坚决打击无资质非法拆解行为。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开展废品回收站（点）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及废品回收站（点）的监管，严格市场准入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推动企业整改问题。白山市丰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整改措施。抚松县对白山市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立福废品收购站经营许可范围进行了核实，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规回收危险废物行为，督促其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废品收购站现有危险废物已转移处置。
3.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工作组，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检查和整治，对企业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包括完善相关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落实危废物品管理登记及相关制度等，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相关企业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等未按要求进行贮存问题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4.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市环卫中心对联合驾校周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物进行了全面清理，清运垃圾3车、40余立方米。完善暂存场管理制度，严查入场建筑垃圾并分拣场内已暂存垃圾。
5.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落实《白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推动白山市皓茂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年新增处理选矿废石能力40万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要求企业立整立改。印发管理规范，全面加强有害垃圾管理。开展工业扬尘污染整治工作，责令整改问题7个。

四、个别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不够重视，淘汰落后产能敷衍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八条第12款指出“2020年12月31日前淘汰砖瓦轮窑”。督察发现，白山市、江源区及石人镇政府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虽然下发了有关文件，但只停留在书面上，未采取任何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下发通知代替落实”。白山市及江源区工信部门对全市范围内制砖企业底数不清，任由轮窑烧结砖落后生产工艺长期存在，直到督察组进驻前才对轮窑烧结砖生产企业采取关停和断电措施，但轮窑烧结砖生产设施均未拆除，部分窑内尚有余温并且存有生坯，具备重新启窑条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江源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砖瓦轮窑落后产能处置措施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方案》，对砖瓦行业淘汰落后产能重点任务进行梳理，明确彻底淘汰9户砖瓦轮窑企业落后产能的工作措施和要求，确保实现彻底淘汰关停砖瓦企业轮窑生产线的目标。
2. 在江源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在企业门口张贴关于淘汰关停砖瓦企业落后生产线的公告，设立举报电话，明确关停原因，公布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3. 印发联合执法通知，由属地镇（街）、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动员企业主动淘汰砖瓦轮窑。累计投入资金近200万元，完成8户企业9条生产线拆除工作。剩余1户企业2个轮窑，因资产抵押纠纷被浑江区人民法院查封，不具备生产条件。
4. 市工信局组织开展了落后工艺装备排查督导，确保落后生产线全部关停到位。
5. 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年以来，白山市开展17起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占全省案件总数的8.2%，立案数量少，与国家要求的“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应赔尽赔”有一定差距。督察发现，白山市相关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存在畏难情绪，2020年至今，白山市林业部门查处的201起、水务部门查处的48起、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的94起行政处罚案件中仅分别开展9起、3起和1起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查处的63起行政处罚案件未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市林业局对2020年以来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进行了梳理，共梳理出4起符合赔偿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已完成案件办理。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对两起非法捕捞案件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进行了生态环境赔偿。市水务局完成3起处罚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市自然资源局查处非法开采非法占地类案件94起，其中有1起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已结案。各县（市、区）加强案例筛查，对符合赔偿条件的各类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浑江区查处3起私自更改毁坏林地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江源区梳理2023年行政处罚案件12起，均未达到生态环境赔偿起诉标准，且在处理过程中均已主动恢复植被。
2. 相关部门与司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对需要移送的案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移送，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三）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集中优势力量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筑牢生态文明建设“检察屏障”。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通过各种渠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树立生态环境有价、污染者付费、损害者赔偿的理念，积极支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 白山市南山垃圾填埋场整改后续工作不到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白山市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南山垃圾场全部存量垃圾治理工作，至督察进驻时仍有51万立方米存量垃圾没有完成挖掘筛分，存在环境隐患”。白山市整改方案要求于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南山垃圾场治理工作，确保达到标准。督察发现，白山市虽然在南山垃圾场整治中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完成了此项任务整改工作，但现场附近仍堆存约14万立方米垃圾筛分轻质物未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1. 2023年10月7日，市城管执法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开展处置单位招标工作，通过招标方式引入企业开展轻质物处置工作。
2. 企业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临时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并调试运营，累计筛分轻质物约5万立方米。
3. 由于该企业不具备按时完成全部轻质物的处置能力，已向该企业下发解除合同通知，重新引入新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置，每天清运量约7000余立，预计12月底前可全部完成轻质物清运。
4. 白山市琦祥纸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白山市琦祥纸业有限公司无恶臭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恶臭污染严重。”本轮督察发现，企业污水处理站厌氧段设置了酸碱喷淋恶臭气体治理设施，但酸洗剂量储罐中计量管无液位，无法起到酸洗作用，恶臭气体未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此外，企业还存在危废暂存间未建设截流沟、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废液桶未贴标识、无监控设备、未执行双人双锁制度；制浆及造纸废水回水沟未做防雨措施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企业已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更换酸碱罐液位仪，按时加药确保药液充足，保证排放气体稳定达标。

（二）企业完成了危废暂存间截流沟、导流槽、废液收集池

建设，对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对废液桶张贴标识，安装了监控设备，严格执行了双人双锁制度，对制浆及造纸废水回水沟采取了防雨措施，在酸洗剂量储罐中加装了计量管液位仪。

（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采取“四不两直”和随机抽查方式，对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制定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对企业在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立整立改。

1. 部分城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不到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亟待加强。”督察发现，白山市及各县（市、区）建成区内多处建筑施工工地未做到“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靖宇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场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道路未硬化，物料未苫盖；靖宇县乡村振兴产业园施工现场物料苫盖不完善；抚松县优山美地小区施工场区道路未硬化、部分砂石物料未苫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市住建局印发《2024年白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市中心区建筑工地管理的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市中心区房屋市政工程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同时，组织各县（市、区）制定了本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强化建筑工地标准化施工监管，落实“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

（二）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和市政项目工地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主要涉及围挡不合格、道路未硬化、未设置冲洗装置等3类问题。全市累计检查工地48个，下达整改通知单21份，发现扬尘问题3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靖宇县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场区出入车辆，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冲洗，对进场道路加强保洁和洒水降尘，道路已经全部硬化，废弃物料全部移除；对乡村振兴产业园现场裸露泥土和砂石料进行全覆盖，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并且加强随机监督检查，现今两家施工工地均已完工验收。靖宇县辖区内共有建筑施工工地7个，靖宇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建筑工地进行了几轮扬尘治理情况检查，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抚松县多次组织对优山美地小区施工场区进行检查，该场区已按要求设置围挡，对建筑材料(沙石料、残土)进行封闭覆盖。

1. 生态破坏问题时有发生。2020年以来，白山市共查处盗伐、滥伐、毁坏林木、改变林地用途等涉林案件201起，河道非法采砂类案件36起，非法开采非法占地类案件94起，非法捕捞类案件43起。督察发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四道沟镇十四道沟村盗挖草炭土7022立方米；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张峰道路运输队因违规拓宽道路非法侵占林地约1102平方米；临江市蚂蚁河乡贾家营村侵占约6059平方米林地堆放洗砂淤泥。此外，本轮督察信访案件反映的生态破坏问题16件，属实率达100%。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根据临江市林业局《关于临江市蚂蚁河贾家营村辖区内堆放淤泥情况调查整改报告》及长白县林长办公室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重点问题（四）所提出的涉林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经现场核查，临江、长白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2. 白山市林长办公室于2021年至2023年相继印发了“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林长+司法局长”等工作协作机制方案，扎实推进了林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3. 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市、区）对涉及河道采砂案件进行了查处，后续将持续强化日常监管，杜绝非法采砂行为发生。
4.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排查整治，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水平。
5. 2024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对我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定期巡查，并利用乡村大集进行普法宣传，同时对辖区内水域进行例行巡查，严防水域违法捕捞事件的发生。
6. 矿山修复进展缓慢。白山市一些矿山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重开发、轻保护，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虽然近年来启动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但工作推进相对缓慢。白山市“十四五”期间需要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共计854公顷，截至2022年底仅完成15.45公顷，占比1.8%。通过调查，白山市开展的生产在建矿山生态修复大排查专项行动中发现个别矿山还存在基金账户未建立、未足额计提矿山治理恢复基金、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边开采，边治理”工作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1. 截至2022年末，全市共申请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和吸引社会资金54025.28万元，对45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了恢复治理，治理面积1453.61公顷。2023年组织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成功申报抚松县清乡采石场、泉阳镇四公里无主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靖宇县2023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项目、临江铜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鸭绿江源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江源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2. 成立白山市山水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协调项目运行。山水办印发了《白山市山水工程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白山市山水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统筹调度山水工程项目资金情况的通知》等文件，并多次组织财政、林业、水利、自然资源、浑江区及城发集团等相关单位采取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赴项目现场督导调研等方式，全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23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 市自然资源局完成《白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并上报市政府，待市政府印发实施。
4. 市自然资源局先后印发《关于全市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入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检查组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矿山进行了专项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履行恢复治理义务。
5. 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够有力。白山市“绿盾”行动排查核实问题2297个，目前还有7个未完成整改，其中吊水湖电站、平安电站位于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飞流电站、丽水电站位于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按照吉林省水利厅等七厅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吉林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水电联〔2022〕55号）要求，白山市吊水湖电站、平安电站、飞流电站和丽水电站均被列为退出类，需在2024年底全部完成分类整改工作，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存在逾期风险。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1. 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白山市“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对34个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线索组织现场核查，经查均为无需整改。
2. 印发《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严格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中整改销号条件和省级下发的销号流程，对全市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活动停止、处罚赔偿执行到位、整治恢复取得实效的整改问题开展销号工作。截至目前，应销号的问题已全部完成销号。
3. 吊水湖电站近年来一直停产未发电、未蓄水、供电部门也对其进行了解网处理，完成整改；平安电站、飞流电站、丽水电站正在进行整改。
4. 长白县望天鹅AAAA级景区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已完成。
5. 靖宇县自然资源局对大地煤矿厂房扩建问题下达了《处罚决定书》，法院已下达了《裁定书》，由靖宇县政府予以拆除。
6. 部分河段水质污染问题仍不容乐观。白山市浑江西村断面2021年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现象；靖宇县珠子河海岛电站坝下断面和抚松县松江河北江水库断面2022年三季度连续出现超标现象，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截至目前，西村、海岛电站坝下和北江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2. 浑江区完成六道江镇（下甸子村、江沿村、兴盛社区）农村污水收集工程项目建设，2023年已验收并投入运行。抚松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已完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完成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3. 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认真落实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市建成区内两家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对出口水量、水质、污泥转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全过程强化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四）市水务局对相关断面汇水区进行常态化排查，发现问题下发督办单，督促各地开展整改，目前各断面水质均稳定达标。

1. 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理不规范。督察发现，临江市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在线装置人为设定最高限值过低，部分时段进水COD浓度均为500mg/L。进水在线流量无峰谷值，进水流量计损坏超过3个月未修复，污泥实际转运量低于化验室台账记录。长白县污水处理厂2021年流量计损坏至今未修复，在线自动监测系统pH测定仪损坏，在线数据异常时无相关情况记录。抚松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在线监测系统氨氮去除率大于80%，远超去除率30%的设计标准；将含水率未达到标准要求（应小于80%）的污泥，堆放在抚松新城垃圾处理厂填埋区上游，未做任何防渗处理。白山市中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化池污泥浓度较高，未及时排泥，运行不稳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行管部门对7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开展自查，共发现问题6项，针对发现问题制定了整治清单。其中，5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另1项正在按方案要求序时推进整改。临江市污水处理厂已更换进水流量计，改写中控进水COD量程，现量程为0-1000毫克/升，提升泵池有效容积1000立方米，城镇管网为非满流，具备一定的调节水量功能，可以满足持续提水需求。长白县污水处理厂已更换流量计，将进水站房PLC信息传输系统PH在线监测仪器的安装口取消，中心控制系统内显示PH值已归零。针对在线数据异常时无相关记录问题，将涉及该问题的流量手工报告重新制表，在水量有变化时用手工报告说明原因。抚松净源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已完工。
2. 白山市中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完善化验室检测设备，可及时准确反映生产运行情况。通过采取调整污水处理工艺、更换滤布、管道改造等方式，污泥浓度过高问题已解决，现两个生化池污泥浓度达到4000-5000毫克/升。
3. 市住建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辖区内的2座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帮助解决问题，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正常稳定运行。
4.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设施运行不正常。督察发现，应于2020年底建成的抚松县万良镇污水处理工程，目前仍未开工建设，作为应急污水处理项目的抚松参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手续，长期超负荷运行。抚松县泉阳镇雨污混排及管网错接比较普遍，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口雨季溢流严重，通过检测，溢流污水COD浓度为86mg/L、氨氮浓度为14.3mg/L，超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0.72倍、1.86倍。抚松县松江河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抚松新城污水提升泵站长期不运行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1. 市住建局指导抚松县针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形成整改问题清单，制定3条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有序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2. 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指导各地持续做好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目前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分别于2024年3月和7月，两次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实地调研。对调研发现的11个问题及时反馈，督促各地落实整改。
3.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2024年守卫清澈河（湖）水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加强对河道两岸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业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对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实地调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地行管部门，督促各地着力解决存在问题，提升设施运行效率和环境管理水平。
4. 万良镇污水处理工程已完成可研、环评批复及施工许可，现正在推进《农用地(林地)转建设用地批复》手续办理。抚松新城污水提升泵站已完成修复投入使用。泉阳镇雨污分流改造由泉阳镇政府作为项目主体负责实施，已包装了项目，预计明年获批。
5. “河长制”工作抓的不实，河道环境问题较多。2023年水利部推送的涉及白山市河道疑似问题卫星遥感图斑共901个，确认问题562个，目前仅完成9个问题整改。督察还发现，白山市部分乡（镇）、村两级河长巡河不到位，河道范围内不同程度存在违法占用和垃圾乱堆乱放问题，仅今年上半年通过清河行动就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约712.9吨。江源区板石河、石人河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秸秆问题；长白县八道沟一号桥附近河道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无河长标识牌；白山市逸夫特殊教育学校附近，沈白高铁吉林段TJ—5标段施工单位将设备、物料堆放到库仓沟屯附近的河道里，存在污染隐患；临江市三道沟河附近多处洗砂场存在违法占用河道，洗砂废水直排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市水务局全面整治河湖岸线利用项目和特定活动，核查整改水利部遥感图斑问题546个，整治河湖岸线利用问题2215个，整改完成率100%，河湖环境明显改善。
2. 市水务局组织开展春季清河行动，全市共清理河道67.85公里，清理河道垃圾69.7立方米。建立健全沿河环境卫生管护长效机制，针对发现问题，市河长办及时下发督办单，督促各单位立即解决问题。
3. 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市、区）河长办完善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对河道进行清理整治，并督促各级河长加强日常巡查，保障河道的日常清洁。

（四）江源区已完成板石河、石人河河道范围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秸秆等杂物的清运工作。长白县河长办向八道沟镇政府下发督办单，八道沟镇政府已安排保洁员将垃圾清理干净，同时要求保洁员加强河道日常保洁与巡查工作，并设立了河长标识牌。浑江区已完成白山市逸夫特殊教育学校附近沈白高铁吉林段 TJ—5 标段施工单位将设备、物料堆放到库仓沟屯附近河道内问题整改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将河道恢复原状。临江市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对三道沟河沿河洗砂场进行检查，按照执法程序向3处砂场（砂石料堆放点）业主送达了《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并分别下达处罚决定书，相关业主现已缴纳罚款并将侵占河道的混合料进行了清理，完成问题整改。

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还存在弱项。按照《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到2022年底，全省基本杜绝散养畜禽粪污乱堆乱放现象，到2025年底，养殖密集村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放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90%。督察发现，白山市畜禽粪污防治还存在“重规上、轻散养”问题，34个养殖密集村中还有24个未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放设施，散养户多是利用庭院搞家庭养殖，每年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约4万吨，粪污乱堆乱放问题较为普遍。白山市靖宇县花园口镇新华村、江源区育林新村等养殖密集村均未建设粪污集中堆放场所，粪污由农户自行清运至村屯周边、田间地头，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临江市站前村养殖户将粪污随意堆放在河边，污染隐患较大。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畜禽粪污集中堆放设施摸底调查，已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并实施整改计划。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调查摸底工作，目前各县（市、区）每月报送问题清单，并按整改计划序时推进整改工作。
2. 靖宇县花园口镇已在新华村养殖密集区域设立规范的粪污集中堆放场所，散养户将粪污堆放到堆粪场中，做到日产日清，发酵后还田。对新华村垃圾堆放问题进行整改，将垃圾及粪污及时打包运送，清除污染源。江源区组织育林新村已完成畜禽粪污集中堆放场所落实“三防”措施，满足辖区畜禽养殖户粪污堆存需求。临江市已组织人员及时清理站前村堆放在河边的粪污，加强宣传教育，严禁在河道边堆存粪污，彻底消除污染隐患。
3.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加大粪污全量还田、粪污堆肥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培训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利用理念，提升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4.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今年4月份，结合省生态环境厅“一方净土”工作要求，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开展了专项检查。
5. 督察还发现，白山市康盛农牧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开始养殖，共存栏240头牛，现有养殖区无防渗措施，企业地面遍地粪污，牛粪露天堆放，下游存在一个水域面积为3亩的鱼塘作为储粪池。企业已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但未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该公司目前已建成标准化牛舍，牛全部在牛舍内养殖，完成防渗漏储粪池、储尿池建设并正常使用，对原养殖区粪污进行了全面清理。
2. 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鱼塘已清理完毕，并正常养鱼。
3. 江源区建立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普法宣传、技术指导和服务，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稳步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4. 市生态环境局对规模化养殖场开展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养殖场配套防渗、防雨、防溢流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严厉打击违规违法倾倒畜禽养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5. 生态基流落实不够到位。河道生态基流是支持河流生态系统的重要因素，是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的重要保障。督察发现，吉林松江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小山、双沟和石龙梯级水电站未按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吉林松江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取水许可延续的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吉水审批〔2020〕43号）要求对水库坝址处设置4.1m3/s、4.4m3/s、4.7m3/s生态基流保障设施，石龙水库坝址处下游约1.3公里和北江水库坝址处下游约1公里范围内河道出现断流，对河道水生生态、河滨生态和北江水库断面水质带来不利影响。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1. 2024年5月至今，松江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进行生态放流。
2. 松江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申请大坝地质勘测资金，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召开项目可研评审会，9月前完成评审。
3. 黑土地保护力度不够。白山市落实《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工作还不够到位，宣传工作不够深入，个别县（市、区）还未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专项资金，未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系统建立黑土地档案，未建立黑土地保护督察制度等配套制度。督察发现，2021年吉林省下达靖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55万亩，目前仅完成2.95万亩，未完成建设目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2024年7月，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黑土地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

（二）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白山市本级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及时落实工作任务。对200个农户进行了施肥调查；开展了5次科技大集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1500余份；开展4次技术培训，培训人数200余人；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土壤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打造绿色有机示范村180个；引导各县（市、区）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保证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支出，确保黑土地得到长期保护；制定了《2024年白山市“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方案》《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指导意见》《白山市主要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田杂草科学防控技术方案》《全市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指导种植业者采取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开展科学防治，依托项目实施，示范推广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3.2万亩，推动化学农药减量控害。

（三）市自然资源局已建立表土剥离台帐，黑土地档案和黑土地保护督察制度等配套制度。

1.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耕地污染成因调查技术验收。组织开展了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工作。
2. 靖宇县已完成3.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 2018年到2021年，白山市土地卫片执法“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图斑4313个，占用耕地面积633.91公顷，目前还有94.23公顷未完成整改；2020-2022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共计230个，目前还有68个未整改到位。同时，督察发现抚松县抽水乡还有10余亩基本农田种植树莓；临江市大湖街道内存在3处占用24.8亩一般耕地堆存煤矸石。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1.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以村、组为单位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清理排查。白山市土地卫片执法“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图斑占用耕地94.23公顷，其中：“非粮化”50.69公顷，已通过进出平衡补划耕地，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变为耕地。2020-2022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68个问题，有“非粮化”图斑57个，通过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和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52个，通过恢复整改4个，通过进出平衡补划1个。
2.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县（市、区）建立田长制工作机制，设置县、乡、村、组四级耕地保护网格长，明确了职责和责任人。
3. 市林业局于2023年5月15日印发了《白山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全面回收林草资源，切实保护好白山的林地草地湿地资源。
4.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4.22”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采取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法律法规及现场解答等方式，面对面向民众宣传保护自然资源和珍爱地球的重要性，对《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宣传。
5. 抚松县抽水乡已将农田上的树莓进行移植并恢复耕地原貌。临江市3处占用24.8亩一般耕地堆存煤矸石问题已清理完毕，12.26亩需要在2025年恢复耕地原貌。
6. 2019年以来白山市涉及表土剥离建设项目共65个，占用耕地面积约283公顷，实际剥离表土量约53.37万立方米，表土剥离项目验收工作滞后，截至督察进驻仅验收4个，占比不足7%。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1. 截止目前，全市已完成表土剥离验收验收项目28个，涉及违法用地处罚项目5个，未用地项目8个。已督促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开展表土剥离验收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对已开工未申请验收的表土剥离项目已告知用地单位及时申请验收。
3. 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表土剥离验收，对剥离厚度、土壤质量等内容进行审核。
4.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还需加强。督察发现，部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到位，靖宇县花园口镇仁和村饮用水源水井盖未上锁，水源地无标识牌、宣传牌，存在安全隐患；浑江区六道江镇下甸子村未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围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农村供水工程问题隐患排查，实地勘察水源地保护是否到位，是否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设立界标和警示标志等，集中开展水源地周围环境集中整治，确保农村水源地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水务局建立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2. 市水务局指导各县（市、区）按照相关文件制度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机制并长期坚持，不定期开展农村供水安全巡查，设立农村供水监督举报电话，强化宣传引导。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水务局对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检查，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3. 靖宇县已对仁和村饮用水源水井井盖上锁，并在周围醒目处设置标识牌，按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并举一反三对靖宇县水源地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
4. 浑江区水利局联合下甸子村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水源地围栏安装，设置了标志牌。
5. 农村垃圾整治还存在较大差距。督察发现，松江河镇原鑫盛烧砖厂内存在多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煤灰堆，堆存量约1000立方米，部分垃圾堆内还掺杂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浑江区太平村散落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不及时，天照沟内存有大量垃圾。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市住建局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专项整治，组织各地针对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设施设备老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对全市6个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指导。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发现问题21个，均已完成整改。2024年以来，全市投入资金8238.05万元，累计清运垃圾104357.54吨。
2. 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煤灰堆等垃圾乱堆乱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遏制随意乱堆乱放垃圾现象的发生。
3. 抚松县已完成松江河镇原鑫盛烧砖厂内堆存的1000余立方米垃圾清理工作，建筑垃圾已运送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危废已转移处置。浑江区太平村、天照沟散落的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并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4.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工作方案，对收集单位及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加强全过程监管，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行为，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使用率有待提升。白山市共259个自然村完成了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其中通过旱厕改造资源化利用158个。督察发现，部分旱厕改造后因粪污清掏困难，粪箱小等原因，农民使用率较低。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不到位。督察发现，浑江区胜利村交警六道江中队对面有一处长约200米、宽4米的沟塘，气味腥臭，经对沟塘上、下游水质监测，溶解氧浓度分别为0.94mg/L、0.96mg/L，已达到黑臭水体认定标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按照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吉林省农村卫生户厕先建后补试点工作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2024年吉林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项目管理指南》要求，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地的改厕模式。
2. 全市2024年改厕任务445户，于11月初完成全部卫生厕所改造，完工率100%。
3.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实施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计划，基本完成年度95个村治理（管控）任务，全市完成治理（管控）任务的村为269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3%以上。
4. 浑江区对胜利村交警六道江中队对面沟塘水体进行了综合治理，经监测该处黑臭水体已消除。
5.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亟待提高。督察发现，白山市中心医院实验室废液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理；白山市中医院和白山市人民医院实验室废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白山泰康医院医疗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排风装置，未配置医疗废水污泥压滤装置，未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临江市人民医院医疗废液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直接排放至院内污水处理站；靖宇县人民医院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设置单独贮存场所，病理性废物未按要求时间内转移。督察还发现，白山市部分医院未按要求使用医疗废物可追溯系统，多数卫生院医疗废物超期贮存，未在48小时内转移。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市卫健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可回收物规范管理的通知》，督促医疗机构夯实法人责任，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促进医疗废物科学分类、妥善处置，并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医废处置合同。
2. 市中心医院所产生的废液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国家检测标准，医院检验室不存在化学性废液，针对病理科产生的甲醛、二甲苯等化学性废物，于2023年11月17日与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市中医院检验科所用试剂不含有甲醛和苯类等化学成分，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了检验科废水集中收集装置，对收集的废水集中进行消毒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放到医院污水处理系统，于2023年7月25日与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将医院产生的化学性废物、药品性废物委托该公司处理。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所有检验试剂不含有甲醛和苯类等重金属化学成分，检验科产生的废液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并消毒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医院病理科于2016年投入使用赛尼科技（SR05）有限公司生产的废液回收机，将病理科产生的二甲苯和乙醇废液进行提纯回收；2023年7月21日与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将医院产生的化学性废物委托该公司处理。
3. 对各县（市、区）医疗机构医废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政府组织落实整改任务。白山泰康医院于2023年7月30日投入使用医疗废水污泥压滤装置，设备厂家选派技术骨干对医院管理人员进行指导培训，与市洁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重新确定医疗废物转运时间，保障医疗废物按时转运。临江市医院对临床科室、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等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甄别，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进行分类，于2024年1月2日与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负责转运及处置医院病理科产生的实验室废液。靖宇县医院进一步规范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管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交接登记制度，实现全程可追溯。
4. 2023年10月，市卫健委组织开展全市院感管理能力提升线上培训会，内容涵盖医疗废物管理，全市共900余名医护人员参加了培训。2024年4月，再次组织市院感质控中心开展提升全市院感质量培训会，培训前针对规范医疗废弃物管理提出四项要求，并着重强调各地、各医院要结合环保督察指出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全市共500余名医护人员参加了培训。
5.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方案，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查处问题15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医疗机构90家，发现问题30余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并督促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废物管理组织领导机构、强化责任落实。
6. 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作为白山市唯一一家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环境管理不规范。督察发现，企业医疗废弃物处置系统技术老旧、无中控、监控装置，无消毒环境温度监测、无接触时间记录；转移联单制度执行不到位，无病理性医疗废弃物台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市卫健委组织江源区督导企业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医废处理车间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好工作服、隔离服、眼镜、手套、口罩、靴子等防护用品，避免感染传染性疾病。医废车间应用后要及时规范消毒，杜绝传染病传播。对工作人员传染病防治进行现场指导，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掌握个人防护、消毒流程，车间内禁止饮食、吸烟，掌握可能感染传染性疾病的防护知识，熟悉《消毒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市生态环境局下发《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考核工作方案》，要求该公司开展自查，该公司已完成自查并实施了问题整改工作。
3. 江源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将处理工艺由干法处置升级为高温蒸煮处置，并建立完善了消毒环境温度监测、接触时间记录和病理性医疗废弃物台账。对消毒后的医疗废物残渣和病理性医疗废弃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对该公司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管理考核工作，经现场核查经营许可证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该公司管理工作达到环保要求。
5. 个别工业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仍然存在。督察发现，吉林省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洗砂废水直排附近农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光源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待宰圈恶臭气体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浑江区七道江镇不大远沟露天堆放约3800立方米脱硫石灰，为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设置“三防”措施，淋溶液pH达到12.6，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隐患。

**整改进展情况：已逾期**

（一）市生态环境局转发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燃煤锅炉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燃煤锅炉使用企业开展抽查，进一步强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厉打击燃煤锅炉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案件2起，处罚金额27.5万元。印发《燃煤供热等企业物料堆场扬尘问题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开展燃煤供热等企业物料堆场扬尘问题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7处，已全部完成整改。印发《2024年守卫清澈河（湖）水专项执法行动方案》，重点对面源污染、规模化养殖场、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固废（危废）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192家，查处水环境污染案件1起。

1. 长白县督促吉林省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沉淀池，污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督促光源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待宰圈内粪便日产日清，还田利用，定期喷洒除臭剂。
2. 浑江区督促七道江镇不大远沟露天堆放脱硫石灰企业完成清运工业固体废物3000立方米，对剩余石灰，正在研究解决方案，计划近期完成整改。
3. 个别项目存在审批不合理、自主验收“不严不实”等问题。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一致。督察发现，抚松县行政审批局对入河排污口审批政策不清，违规对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入河排污口审批，且排污口未按照论证报告要求建设消能措施即通过验收。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验收组主体成员，“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违规对废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进行验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已撤销《关于准予抚松县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正申请资金准备重新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批。
2.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抓好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在线监测系统监管，规范企业排污行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3. 部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开发区等环境管理还有欠缺。督察发现，长白县经济开发区未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吉林临江边境经济合作区未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三定”方案中未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单位；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于2017年正式实施，但截至督察进驻，规划环评仍未履行审查程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市生态环境局印发《2024年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及重点行业的风险隐患排查，扎实推进环境安全各项工作落实。

（二）长白县于2023年6月聘请专业机构对长白边合区边界范围进行了测绘，现已编制完成《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2023年12月25日，临江市编委下达调整文件，由边合区发展建设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抚松经济开发区已完成审查备案《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程序。